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308181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船舶执行法律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the Vessel Execution

郑秉物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船舶是海事法院执行案件重要的标的物。物权法上将船舶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对待，作了诸多特殊的规定。船舶物权的这些特别规定必然影响到作为程序法的执行上，船舶执行中的这些特殊之处也是海事法院执行与普通法院执行最主要的区别。本文从执行实践出发，按照船舶执行一般程序，就船舶扣押、船舶处理、船舶价款的分配中常见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希望能对海事执行实践有所裨益。

本论文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共分三章：

第一章“船舶的扣押”，主要探讨了船舶扣押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并认为，执行中扣押船舶不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扣押船舶的效力及于船舶整体包括属具；执行中不宜“活扣”船舶。同时对查封冻结登记手续与实际扣押船舶之间的效力冲突、挂靠船舶的扣押、已转让未过户船舶的扣押作了研究，对扣押船舶过程中登记部门协助执行事项提出作者的见解。

第二章“扣押船舶的处理”，主要介绍了有关船舶拍卖、船舶变卖和以物抵债的基本程序，探讨了拍卖船舶与拍卖其他执行财产的区别，执行中拍卖船舶是否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并就船舶处理中的常见问题提出看法，认为，要求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没有实际意义；在船舶拍卖中不宜向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被执行人不应有资格参加船舶拍卖的竞买；船舶的变卖和以物抵债必须先经过拍卖程序。

第三章“船舶价款的分配”，主要介绍船舶价款分配的程序问题，对分配过程中债权人会议、可登记债权的范围、债权受偿顺序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提出：可登记的债权限于海事债权，但不局限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21 条规定的海事请求债权；申请执行人无须进行债权登记；登记海事债权优先于非登记债权受偿，一般登记海事债权之间应按比例受偿等。

关键词：船舶；执行；法律问题

Abstract

The vessel is the foremost property in execution to maritime courts, which is the most notable difference between maritime courts and other courts in execution. This article studies on some frequent problems such as distraintment, disposal and admeasurement of the vessel, which makes for the marine execution practice.

There are three chapters except for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first chapt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vessel distraintment. It is wrong to apply "special procedure law in maritime suit" in distraintm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distraintment comes down to the total vessel involving fittings. It isn't fit for controlling the vessel just on register in execution. The author makes a study on effectiveness conflict between distraintment in practice with procedures of sequestration and gelation,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which belongs to someone on the surface and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which has been transferred but hasn't been registered, on the meantime, the article raises some helpful opinions in assisting distraintment.

The second chapter focuses on the basic procedures in auction of the vessel, sale of the vessel and commuting debt with the vessel, and also probes in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uction of the vessel and other proper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ction of the vessel in execu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procedure law in maritime suit" concerning auction of the vessel.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it is unmeaningful to require the party to arrange the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d auction organization. The evaluation record can't been sent to the party. The procedure of auction is necessary before the sale of the vessel and commuting debt with the vessel.

The third chapter introduces the procedure of admeasurement of the

ABSTRACT

cash through transferring the vessel, which involves the problem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the creditor conference and the sequence of admeasuremen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the credit which can be registered limits to marine credit, but is beyond the regulation in item 21 of "special procedure law in maritime suit". The party asking for execution doesn't need to register the credit. The registered marine credit is the preferred credit.

Key Words: The Vessel; Execution; Legal Issue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 · · · · ·
第一章 船舶的扣押	· · · · · ·
第一节 船舶扣押前的权属确定	· · · · · ·
一、船舶权属的确定	· · · · · ·
二、船舶权属的范围	· · · · · ·
第二节 船舶扣押	· · · · · ·
一、船舶扣押的法律适用	· · · · · ·
二、船舶扣押的方式	· · · · · ·
第三节 船舶扣押常见问题	· · · · · ·
一、挂靠船舶的扣押	· · · · · ·
二、已转让未过户船舶的扣押	· · · · · ·
三、实际扣押与查封冻结手续的效力冲突	· · · · · ·
四、船舶扣押期间的安全责任	· · · · · ·
五、多次扣船与轮候查封	· · · · · ·
六、扣押船舶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 · · · · ·
第二章 扣押船舶的处理	· · · · · ·
第一节 船舶的拍卖	· · · · · ·
一、船舶拍卖与一般财产拍卖的比较	· · · · · ·
二、船舶拍卖的一般程序	· · · · · ·
三、船舶拍卖中的其他问题	· · · · · ·
第二节 船舶的变卖	· · · · · ·
一、变卖概述	· · · · · ·
二、船舶变卖的特殊性	· · · · · ·
第三节 以物抵债	· · · · · ·
一、以物抵债概述	· · · · · ·

二、船舶以物抵债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 · · · · ·
第三章 船舶价款的分配	· · · · · ·
第一节 与执行参与分配程序的比较	· · · · · ·
第二节 债权登记	· · · · · ·
一、登记债权的范围	· · · · · ·
二、登记的期限	· · · · · ·
三、登记的形式	· · · · · ·
四、债权登记实务中的常见问题	· · · · · ·
第三节 船舶价款的分配	· · · · · ·
一、债权人会议	· · · · · ·
二、船舶价款的分配	· · · · · ·
结束语	· · · · · ·
参考文献	· · · · · ·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1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Subchapter 1 Ascertain the Droit before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Section 1 Ascertain the Droit of the Vessel

 Section 2 Bound of the Droit

Subchapter 2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Section 1 Legal Application of Procedures of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Section 2 Ways of the Distraintment

Subchapter 3 Problems in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Section 1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which Belongs to Someone on the
 Surface

 Section 2 Distraintment of the Vessel which has been Transferred but
 hasn't
 been Registered

 Section 3 Effectiveness Conflict between Distraintment in Practice
 with Procedures of Sequestration and Gelation

 Section 4 Safety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Distraintment

 Section 5 Repeated Distraintment and Alternate Distraintment

 Section 6 Contents of the Notice Asking for Assisting Distraintment

CONTENTS

.....

Chapter 2 Disposal after Distraining the Vessel . . .

Subchapter 1 Auction of the Vessel

 Section 1 Comparing Auction of the Vessel with other Property

 Section 2 Generic Procedures of Vessel Auction

 Section 3 The other Problems in Vessel Auction

Subchapter 2 Sale of the Vessel

 Section 1 Summarization of Sale

 Section 2 Particularity of Vessel Sale

Subchapter 3 Commuting Debt with the Vessel

 Section 1 Summarization of Commuting Debt with the Vessel .

 Section 2 Problems in Commuting Debt with the Vessel

**Chapter 3 Admeasurement of the Cash through Transferring
the Vessel**

**Subchapter 1 Compared with the Procedures in other Executing
Admeasurements**

Subchapter 2 The Registra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Section 1 The Bound of the Registra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Section 2 The Term of the Registration

 Section 3 The Form of the Registration

 Section 4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Registra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Subchapter 3 Admeasurement of the Cash

 Section 1 The Creditor Conference

 Section 2 Admeasurement of the Cash

Conclusion

Bibliography

前 言

强制执行是保障债权人债权的法律制度，是保护公民财产权的重要制度之一。^①强制执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有其自己的原理、原则，有自己的组成部分和不同部分间的相互联系，这一切都有待我们去认真研究。相对于审判中法律问题的研究而言，我国不论理论界还是实务部门对执行的法律问题研究偏少，对海事执行的专门研究更少，系统的研究几乎没有。海事法院的执行与普通法院的执行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但是在海事法院执行案件中，船舶往往是重要的执行标的物，而且是海事法院专属的执行标的物。^②可以说船舶执行是海事法院执行与普通法院执行最主要的区别，对船舶执行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对海事法院的执行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按照民法对物的分类原则，船舶是可以移动的财产，应属动产。但由于船舶一般形体巨大、经济价值高且与权利主体关系重大，具有不动产的特征，物权法上将船舶作为不动产看待，作了许多特殊的规定。比如，船舶物权的公示方法上，同时存在三种不同的公示方法：船舶留置权以占有为公示方法，船舶所有权和抵押权以登记为公示方法，而船舶优先权则不具有公示性，不以占有或登记为成立和存在的要件。^③船舶执行与一般的财产执行虽然在原则上是相同的，但实体法上的这些特殊规定必然反映到执行程序中的特别之处，比如，由于船舶物权受偿顺序上的多重性，执行船舶价款分配上就专门设置了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又比如，船舶在事实上是动产，但包括我国在内，各国法律对船舶基本上是按照不动产对待，主要表现在以立法的形式建立和实行了船舶登记制度，但与一般不动产又有所不同，实行登记对抗主义，而非登记生效主义。因此对船舶的执行既有动产执行的内容，又有不动产执行的内容。比如船舶的扣押，包括了对船舶本身的

^① 孙加瑞.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概论[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前言.

^② 船舶执行只能由海事法院进行,普通法院即使为执行其生效法律文书而需要扣船,亦应委托海事法院。
李国光.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亟待明确的法律政策问题[J].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6):189.

^③ 李海.船舶物权之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4.

查封、扣押，还包括对船舶登记相关手续的冻结，即既有执行动产的强制措施，又有执行不动产的强制措施。正因为船舶执行的特殊性，有的国家甚至对船舶的执行作出专门规定。^①

船舶执行，顾名思义，即以船舶为执行标的物的执行活动。由于财产执行主要分为两类，即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和关于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②因此广义上的船舶执行包括金钱债权执行中的船舶执行和船舶交付的执行。实践中大多数案件都是金钱债权的执行，本文由于篇幅所限，只就这一方面的船舶执行问题进行探讨。本文所称船舶执行，仅指在执行阶段为了实现债权人的金钱债权而对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实施的强制执行。

船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金钱债权，其执行程序与其他以财物为标的物的执行案件一样，一般也需经历三个阶段。具体来讲：首先，对船舶进行控制，即船舶的扣押，限制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处分，保证变价程序顺利进行；其次，对船舶进行变价处理，即拍卖或变卖被扣押船舶，取得船舶价款；最后，将船舶变价款清偿债权人。本文从法院具体执行案件的角度，按照船舶执行的三个阶段，结合司法实践，就各阶段中一些常见而为理论界所忽略的问题^③进行分析探讨，提出作者的见解或解决方案，希望能对海事法院船舶执行法律与实践有所裨益。

^① 孙加瑞.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概论[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454。

^② 同注^①，159。

^③ 这些问题是现实理论问题，有些问题还未引起理论界注意。

第一章 船舶的扣押

第一节 船舶扣押前的权属确定

一、船舶权属的确定

在许多海事执行案件中，如海难救助债权、船员劳务工资债权，船舶往往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最重要的、唯一的保障，扣押船舶是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有效途径。但只有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才可以作为执行的标的物，不得对非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因此海事法院在受理申请人的执行申请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或者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的调查，首先必须核实拟扣押船舶的财产权属。只有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才可以扣押。

按照民法对物的分类原则，船舶应属动产。动产一般应以占有为公示方法。然而船舶所有权以登记为公示方法，即公示方法上将船舶按不动产处理。根据不动产物权的公示原则，船舶登记之后，其船舶权利即推定为登记簿和所有权证书上所载明的登记人享有。推定的范围不仅限于权利人的归属，而且可以推定该项权利的存在。^①因此，是否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就成为判断船舶是否属于被执行人所有的最主要的标准。一般来讲，只要在船舶登记部门登记为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海事法院在执行中就可以扣押；不是登记为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就不能扣押。

物权公示的效力，有的国家采用了所谓“公示对抗要件主义”，即法定的公示方法虽有社会公信力，但并不是物权变动的要件，而只是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条件；也有的国家采用“公示成立要件主义”，即未经公示不仅物权变动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而且在当事人之间也不产生物权变

^① 赵德铭，何丽新.国际海事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45-46.

动的效力。此外也有的国家采用所谓“折中主义”。^①我国《海商法》第9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在我国，船舶的所有权采登记对抗制度，即船舶所有权的变动应当登记，如未登记则不具有社会公信力，对第三人没有约束力。但在当事人间船舶变动行为仍是有效的。关于第三人的范围，一般认为应限定为“善意第三人”。^②也就是说，船舶的权利登记具有社会公信力，凡是善意信赖这种登记而取得权利的人，即使登记内容与实际不符，都不会影响其权利的效力。

二、船舶权属的范围

确定船舶所有权的范围必须明确船舶的法律性质。船舶在法律上具有整体性、不动产性及拟人属性的特点。^③整体性是指船舶是由各个部分结合而成的合成物，它包括船体、主机、辅机、属具、通讯设备等。船舶的每一部分都不能脱离船舶而单独存在。因此船舶是民法理论中所说的不可分物。不动产性是指船舶是具有水上航行能力的合成物，因此它在事实上是动产。但船舶是运输工具，在价值、形体方面具有同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类似的特征，而且船舶因买卖关系而发生所有人变更的现象并不频繁。因此，包括我国在内，各国在海商法上，对船舶基本上按照不动产处理。拟人属性是指船舶在物理形态上是动产，但由于它具有名称、国籍、船籍等，有些类似于自然人和法人，国家从行政管理的角度通过建立制度和颁布法规，对船舶从形式上作了人格化处理。

由于船舶是由船舶本体和船舶设备及属具等构成的合成物，船舶所有权也是一个物的集合，权利范围包括了船舶的本体和船舶设备及属具。因此扣押船舶的效力及于船舶本体和船舶设备及属具。不能因为某些船舶设备或属具与船舶本体在物理上可分，就将其视为可分物。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实践中曾有这样的案例：海事法院扣押某渔船后，案外人提出异议，

^① 参看陈华彬.物权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44-145.李海.船舶物权之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6.

^② 李海.船舶物权之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0.

^③ 赵德铭,何丽新.国际海事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8-30.

认为被扣押渔船的导航设备是向其借用的，要求归还。还有一个案例是：海事法院在扣押某水泥船后，该轮的承租人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该船的主机及电瓶系其承租后购买安装的，属于其所有，法院不应扣押。根据船舶是一集合体，所有权及于所有部分的原理，法院驳回了异议人的异议。

我国《海商法》第3条第2款规定：“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因此，船舶属具不是船舶的从物，而是船舶的一部分。不过哪些东西属于船舶属具法律并未明文规定。根据法理，只有属于航行及营业上所必需的设备 and 属具，才能视为船舶的组成部分。从各国的规定来看，虽不尽相同，但基本以1960年的《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规定为准。该公约所载各项设备及属具，均属船舶航行或营业上所必需，也就是船舶的一部分。^①就我国实际情况而言，沿海船舶未必备有属具目录或财产清单。即便船舶确有此类目录、清单，因其均由船方自行编制，则船方的自由度颇大，且就船舶登记条例而言，属具范围又无需登记，欠缺足够的公示，船方似可随时更改目录、清单来变更属具的范围。^②

第二节 船舶扣押

一、船舶扣押的法律适用

有学者认为，船舶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动产，对船舶的执行程序也较对其他动产的执行特殊，最高法院对此作了特别的规定，这就是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和《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③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章“海事请求保全”是在“借鉴国际扣船公约和其他国家强制拍卖船舶的成功做法，以最

^① 赵德铭，何丽新.国际海事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0-71.

^② 周宏楷.船舶所有权论[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16)[C].香港: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0.799.

^③ 孙加瑞.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概论[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507.

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①所作的规定，而扣船公约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扣船的规定》都主张船舶扣押是一种财产保全措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章标题“海事请求保全”已表明，我国的船舶扣押是诉讼（仲裁）保全性的扣船。^②

执行中的扣押船舶与诉讼（仲裁）保全中的扣押船舶至少有以下区别：首先，诉讼保全中的扣船必须基于海事请求，但执行中扣船时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不一定是海事债权，如由地方法院委托扣船的执行案件；其次，诉讼保全中可以扣押的船舶包括对海事请求责任人所有的船舶、光船承租人光租的船舶以及产生船舶优先权的当事船舶，而执行中可以扣押的船舶只能是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不得扣押非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第三，诉讼中扣押一般是基于海事请求权人的申请，且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而执行中扣船是法院依职权作出的，申请执行人无需提供担保；第四，诉讼保全中的扣船可以通过提交海事担保^③或设立海事赔偿限制责任基金^④而被释放，而执行中的扣船不能因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而释放，只能在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之后才能得到释放，除非申请执行人自愿申请解除扣船或放弃对该被扣押船舶主张权利，但申请执行人应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无法执行的后果。有人认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6条第1款的规定可能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债务人提供逃避债务的借口与机会，因为根据该条规定，债务人仅提供以船舶价值为限的担保即可使被扣押船舶获释。^⑤笔者认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6条第1款规定的海事担保是指“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仅适用在债权债务未明确的诉讼保全程序中，并不适用于执行程序。在执行阶段，除非被执行人的担保足以履行全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仅提供相当于船舶（被保全的财产）价值的担保不能使被扣押船舶获得释放。因此，被执行人不可能利用该条逃避债务。相反，如果被执行人根据

^① 李国光.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中国海事审判年刊》编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附件一）[Z].内部学习资料.

^② 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39.

^③ 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4条。

^④ 我国《海商法》第214条。

^⑤ 张贤伟.论再次扣船[J].中国海商法年刊，2002，（13）：25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